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吳忠信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495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同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

01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3 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
05 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
06 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
07 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
08 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而上訴不合法者，依同
09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
10 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1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告請求伊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2364元
12 顯有不實，原審未請原告舉證其於「事實及理由」一、(二)3.
13 所示之計算說明表係如何計算出1萬2364元之金額，未詳查
14 事證即率為不利之判決，有違背消費者保護法之情，請求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9條規定，詳查原判決事證之真實性，爰依
16 法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17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係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
18 之金額、被上訴人就其請求是否已盡舉證責任等情為爭執，
19 核屬就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及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
20 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
21 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雖於上訴理由表示原判決有違反消
22 費者保護法之情，然未具體指明其所違背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23 內容，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
24 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25 之指摘。揆諸首揭說明，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7 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30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2 法官 林欣苑

03 法官 蕭清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7 法官 蔡沂捷